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目前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57.5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1,042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1,042万元，不送红股，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权益分派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按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依据《公司章程》的修改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此形成新的《公司章程》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3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4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03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04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对外投资不受下列标准最低额限制）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对外投资不受下列标准最低额限制）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

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500万元。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各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

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500万元。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各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

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变更与章程变更一致，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